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4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徐員妹
　　吳美華
　　吳嘉煜
　　吳嘉豪
　　吳梁秀英
　　吳彥緯
　　吳建成
　　吳瑞婷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5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主張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59 號裁定提聲明異議，核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